

#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公告( 第四批, 地方编制 )

根据事业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气象局有关要求, 为满足黑龙江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工作需要,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现面向高校公开招聘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 ( 第四批, 地方编 ),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单位简介

黑龙江省气象局承担全省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负责全省气象工作的组织管理, 黑龙江省气象局内设 10 个机构, 8 个直属事业单位, 1 个地方气象事业单位。全省下辖 13 个市 ( 地 ) 气象局、72 个县 ( 市、区 ) 气象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隶属黑龙江省气象局, 是黑龙江省地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其主要职责是: 承担黑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服务, 开展人工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科学研究等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现代化建设、安全指导, 组织业务技术培训, 协调全省作业空域, 掌握全省作业动态; 组织实施飞机人工增雨业务; 发布地面防雹、增雨作业指导预报; 保障全省弹药和高炮备件供应; 承担相应的科研和项目开发工作。该单位办公地点为: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 71 号。

## 二、招聘岗位

为推进人才强局战略, 广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业务岗位急需人才, 黑龙江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现公开招聘 2023 年应届毕业生 2 名 ( 第四批, 地方编制 ), 具体岗位见附件 1: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 ( 第四批, 地方编制 )。

### 三、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一) 本次公开招聘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需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入学、达到录取分数线、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的高校毕业生。本次公开招聘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具体是：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2022年毕业后（以取得学历证书时间为准）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毕业生的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并持有空白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毕业生原毕业学校或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进行派遣的高校毕业生。凡不能按应届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的一律不予接收。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四)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和专业、技能等条件。

(六) 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院校毕业的应聘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认证。

(七) 年龄要求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及以下（1987年5月12日至2005年5月11日期间出生），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40周岁（1982年5月12日后出生）。年龄计算截止为报名前一天。

(八)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九) 满足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过劳动教养、曾被开除公职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6. 在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7.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
8. 现在读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不得报名应聘。

报名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所列情形的岗位，以及其他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 四、招聘程序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3 年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气象人才招聘网、黑龙江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中国气象局网站等发布招聘公告，在线接收报名。

应聘人员需下载附件，认真阅读附件中招聘计划、报名人员需提供材料清单、疫情防控要求等资料，详细了解招聘岗位招聘条件和有关要求，因未认真阅读上述资料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网络在线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 至 5 月 16 日 12:00。逾期不再受理。

##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要求：招聘网站邮箱在线报名，每名应聘者限报一个岗位，需向 [h1jqxzp@foxmail.com](mailto:h1jqxzp@foxmail.com) (黑龙江省气象局招聘专用电子邮箱) 发送个人信息报名材料。

### 2. 注意事项：

①应聘人员需认真阅读报名表填写说明及岗位条件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资料。

②应聘人员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

③应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等必须与应聘岗位要求一致。

④应聘者填写《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毕业生应聘报名表》(附件 2)。

⑤填写《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招录毕业生个人信息表(报送 excel 电子版)》(见附件 3)。

应于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将附件 2、附件 3、学信网上个人学历学位在线查询结果(即《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本人近期 1 寸白底或蓝底免冠电子照片(JPEG 格式)发送至 [h1jqxzp@foxmail.com](mailto:h1jqxzp@foxmail.com) (黑龙江省气象局招聘专用电子邮箱)。

⑥应聘人员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同时报考两个及以上招聘岗位的，取消该应聘人员报考所有岗位资格。

⑦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居民身份证号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须一致。

⑧应聘人员需关注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黑龙江省气象局官方网站(<http://hl.cma.gov.cn>)、中国气象局网站

(<http://www.cma.gov.cn>)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通讯畅通,若更换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招聘单位,因个人原因导致错过应聘任何环节,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资格审查:** 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三) 考试

1. 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在本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2.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数与该岗位招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3:1,低于 3:1 的取消该岗位计划。

3. 考试方式按照附件 1 对应报考岗位明确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先笔试后面试。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5. 根据笔试总成绩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以招聘岗位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末位出现并列的,相应扩大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这一比例的,取消该岗位的招聘。有关面试要求将在后续面试公告中做明确要求。

6. 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考试总成绩为百分制。

笔试、面试结合的岗位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 (四) 体检及考察

1. **体检:** 按照考试总成绩与招聘岗位人数 1:1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如总成绩出现并列,则按笔试成绩高者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如考生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则一并进入体检和考察程序,通过考察最终确定拟聘人选。

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140号)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有体检不合格者，复检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2. 考察：**招聘单位组成考察组，核实应聘毕业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档案信息，了解考察对象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术能力、自控能力和专注度、心理素质和个人征信等情况。

如有考生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空缺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 **（五）公示**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在气象人才招聘网、黑龙江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中国气象局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如因拟聘人员个人原因不能达成双向协议，不再递补。

### **（六）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的人员需要进行试用期满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 **五、严格招聘纪律**

**（一）**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招聘工作过程中，查实应聘人员有报名信息不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职，严守纪律，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六、考试疫情防控**

招聘组织实施各环节按照国家和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执行。如因疫情需要，关于考试时间和相关具体要求，我局将在气象人才招聘网、黑龙江省气象局官方网站、

中国气象局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聘人员关注。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黑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负责解释。

### **八、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0451-82645892

### **九、监督**

本次毕业生招聘工作全程由黑龙江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负责监督。

监督电话：0451-82632311。

附件 1: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第四批，地方编制）

附件 2.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毕业生应聘报名表

附件 3.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招录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附件 4.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1 年版）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